



CHINA ZHENG 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728

ULTRA-LUXURY AND LUXURY BRANDS





Interim Report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 企業管治與其他
 - 19 獨立審閱報告
 - 20 綜合損益表
 - 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43 公司資料
- 
- 

市場回顧

2013年上半年，中國國民經濟總體運行平衡，穩中有進，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顯示，2013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率約為7.6%。中國乘用車市場也延續了2012年下半年的平緩走勢，於2013年上半年，中國汽車銷量達1078.2萬輛，同比增長12.3%。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在中國市場銷量增速放緩，但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銷的BMW/MINI、奧迪、捷豹／路虎和沃爾沃等豪華品牌汽車仍然保持了較高的增速，繼續領先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平均水平。2013年上半年，奧迪品牌汽車在中國市場的半年銷售業績第一次超過20萬輛，達到約22.8萬輛，同比增長17.7%；寶馬集團在亞洲市場銷售了共計約27.2萬輛汽車，同比增長14.4%；捷豹路虎品牌在華銷量穩增，共售出汽車42,155輛，同比增長16.0%；沃爾沃品牌汽車於中國市場的總銷量達到28,702輛，同比增長34.3%，再次刷新同期銷量紀錄，中國市場繼續領銜成為沃爾沃汽車全球增速最快的市場。整體而言，豪華品牌汽車的銷量增速逐漸趨緩，但仍然保持溫和的增長速度，而本集團經銷的豪華品牌汽車的增長速度要遠高於中國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的平均增速。

而與此相對應的，與汽車消費相關的售後服務市場迅速擴張。截至2012年底，我國汽車的保有量已經達到12,089萬輛，同比增長14.3%，汽車保有量的持續增長孕育了數量巨大的汽車消費群體，令汽車消費相關的售後服務市場迅速擴張且具有持續高速增長的空間。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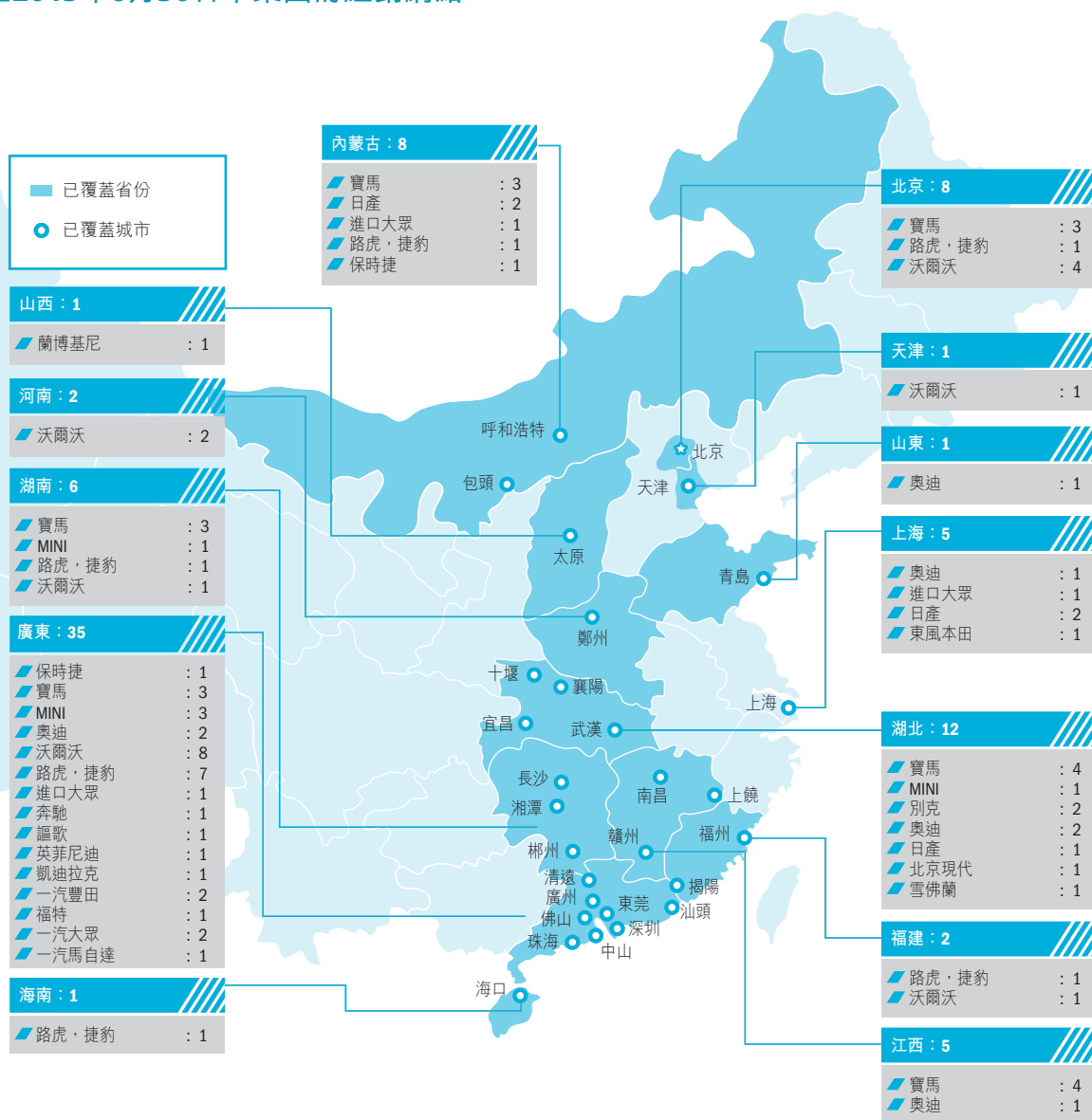
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量穩健增長

2013年上半年，鑑於本集團擁有的BMW/MINI、奧迪、捷豹／路虎和沃爾沃等豪華品牌汽車仍然保持了較高的增速，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量穩健增長，按銷量計算，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度，共售出汽車36,347輛，其中，售出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為25,156輛，同比增長13.3%。但由於市場競爭的加劇，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11,080百萬元，同比僅增長約1.7%，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收入佔新車銷售收入約89.0%(2012年上半年：約88.0%)。

均衡的全國性網絡佈局及多樣化的汽車品牌組合

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東莞開設了一家凱迪拉克4S店，令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擁有的經銷網點數目達到87家，其中71家經銷網點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另外16個經銷網點經銷中高端品牌汽車。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又有一家華南地區最大的奔馳維修中心在深圳開業。全國性的網絡佈局不僅使我們於富庶或沿岸地區，如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大型及既定的汽車市場得以立足，亦助我們立於正迅速發展的中國內陸地區，如湖北、湖南、河南、山西及內蒙古。在富庶或沿岸地區，我們透過經銷不同汽車品牌的4S店取得廣泛的客戶基礎，致力於建立地區性領先地位。在迅速發展及服務不足的地區，我們相信，因為我們作為先行者所以能在內蒙古、山西、湖南、湖北及江西等地區服務該等市場未滿足之需求。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銷網絡



我們銷售及營銷多個汽車品牌，目標為超豪華、豪華及中檔市場分部，特別集中於中國暢銷之豪華品牌，如寶馬／MINI、奧迪、梅塞德斯－奔馳、捷豹路虎、保時捷及沃爾沃。全面的品牌組合最能吸引想比較不同豪華品牌及型號的首次購買者，並可保留考慮升級及購買第二輛汽車之現有客戶。我們多樣化的品牌組合使我們較少倚賴單一品牌，並達致更穩定之增長。

逐漸展現潛力的售後服務業務

隨著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保有量和滲透率的不斷提升，本集團的售後服務業務業績持續高速增長且售後業務的毛利率也不斷提升，售後服務業務已經逐漸成為本集團的支柱性業務，其業績增長潛力逐漸顯現。

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售後服務業務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1,36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營業額提高約29.9%，售後服務所得毛利由201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74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幅達34.4%，售後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也提升至46.6%（2012年上半年：45.0%）。自本集團上市以來，本集團的售後業務的收入和毛利迅速增長，而且收入和毛利的佔比也一直在提升，2013年上半年，售後服務的收入及毛利佔比分別從2012年上半年的7.7%和39.7%提升至9.8%和49.0%。售後服務業務盈利能力的提升，一方面得益於本集團對售後服務模式的創新和完善，本集團不斷依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多種售後服務項目，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售後服務例如增加銷售的汽車精品的產品種類，擴展汽車裝飾服務的範圍，及通過24小時客戶服務呼叫中心的支持為客戶提供緊急維修服務，另一方面，得益於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不斷加強對售後業務的管理，提升售後服務的質量及效率，為客戶提供最為優質、快捷的售後服務，最大程度的提高客戶服務的滿意度及培養客戶群體的忠誠度。鑑於本集團售後服務模式的不斷完善、售後服務領域的持續擴張及服務質量的迅速提升，我們認為本集團的售後業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都還有進一步提升的空間。目前，已經本集團的業務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的利潤和收入。

把握汽車代理服務業務發展的機遇

隨著中國汽車市場成熟度的提高，我們的汽車代理服務業務取得迅速的發展。2013年上半年，我們二手車、汽車金融、汽車保險等汽車代理服務取得的佣金收益由201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同比增長56.6%。汽車代理服務業務的迅速增長，得益於公司正確的營運策略。

在二手車業務方面，汽車升級換代的需求刺激了我們的置換業務，令我們取得了大量的二手車資源，我們建立了二手車評估體系及搭建了全國性的網絡拍賣交易平台，為二手車的發展提供了各方面的支持。在汽車金融業務方面，汽車金融業務隨著各廠家金融提供低息貸款而得到了快速發展，個別豪華品牌店的按揭滲透率已達到發達國家成熟市場的水平。我們將抓住這個商機來大力發展汽車金融貸款代理業務。在汽車保險代理業務方面，保險代理業務隨著保有客戶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即將成立全國性的專業保險代理公司，將現有的保險業務規模進行整合，通過和保險公司總對總的合作，我們將給客戶提供更加個性化及專業化的保險產品，同時我們將獲得更高的保險佣金。此外，我們還在不斷提高我們的服務品質，在上牌、年審、事故車出險賠付、代步車、租賃車業務方面給客戶提供更多的服務選擇，最終實現客戶全價值鏈的服務平台。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010百萬元，較2012上半年約人民幣13,683百萬元的營業額增長約2.4%。營業額增長主要是源於本集團售後服務收入的較大幅度增長所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來源	2013年		2012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貢獻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貢獻 (%)
新車銷售	12,448,978	88.9	12,377,760	90.5
售後服務	1,367,004	9.8	1,052,474	7.7
物流及潤滑油	194,030	1.3	252,478	1.8
總計	14,010,012	100.0	13,682,712	100.0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自新車銷售的收入，自售後服務的收入及其他業務的收入，且售後服務的收入比重越來越大。2013年上半年，新車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449百萬元，較201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378百萬元，增幅約為0.6%，約佔2013年上半年總收入的88.9%。售後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較201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增長約29.9%，售後服務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公司售後服務客戶保有量的不斷累積增加並進入維修高峰期，同時新建4S店進入成熟期也帶來售後服務客戶群的數量迅速增長。2012年上半年，新車銷售收入和售後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分別為90.5%和7.7%，2013年上半年，新車銷售收入和售後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則分別為88.9%和9.8%，售後服務收入佔比提升2.1%。

2013年上半年，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1,080百萬元，較201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89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7%，約佔新車銷售收入的89.0%。

銷售成本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711百萬元，較201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48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為1.8%，乃與銷售收入增加一致。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新車銷售的成本由201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698百萬元增加約1.0%至約人民幣11,811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部份亦歸因於售後服務銷售成本增加，售後服務銷售成本由201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約26.3%至約人民幣730百萬元，乃與售後服務所得營業額增加一致。

毛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較201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增長約8.7%，毛利率為9.3%，較2012年上半年的8.7%提升了0.6個百分點。

本集團毛利主要來源於新車銷售業務及售後服務業務。2013年上半年，新車銷售業務實現毛利約人民幣638百萬元，同比下降6.2%，新車銷售毛利率為5.1%，較2012年上半年的5.5%，下降了0.4個百分點。其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毛利為約人民幣616百萬元，同比下降6.2%，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毛利率也從2012年上半年的6.0%下降至5.6%。新車銷售毛利及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汽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毛利來源	2013年		2012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貢獻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貢獻 (%)
新車銷售	637,691	49.1	680,243	56.9
售後服務	637,048	49.0	473,610	39.7
物流及潤滑油	24,637	1.9	41,177	3.4
總計	1,299,376	100.0	1,195,030	100.0

2013年上半年，雖然由於市場競爭的加劇導致本集團的新車銷售業務增速有所放緩，但售後服務業務卻依然保持了較快增速，成為本集團2013年上半年業績的亮點。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售後服務業務實現毛利約人民幣637百萬元，同比增長達34.4%，售後毛利率為46.6%，較2012年上半年的45.0%，提升了1.6個百分點。售後服務毛利及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售後業務運營效率的提升及售後業務結構的改善。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較201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04百萬元上升約3.9%。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銷網絡擴張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較201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36百萬元下降約16.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中國汽車市場的發展前景及汽車保有量不斷提升的現狀並參考汽車經銷商行業的普遍做法，對於無形資產的受益年限進行了重新審閱所致的攤銷費用的減少。

經營溢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862百萬元，較201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86百萬元上升約25.7%。經營溢利率約為6.2%，較2012年上半年的5.0%上升約1.2個百分點。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實際稅率約為28.4%。

期內溢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74百萬元，較201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51百萬元上升約35.0%。期內純利率約為3.4%，較2012年上半年的2.6%上升約0.8個百分點。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除該等抵押予銀行的資產外，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128百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8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202百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9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數額大約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的境外長期負債轉為一年內到期的貸款所致。

現金流量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運營資金或流動資金並無由於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備件及汽車用品及汽車用潤滑油的付款，清償本集團的貸款、借款及其他債項，撥付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日常經營性開支，設立新經銷店或收購經銷店或其他業務。本集團透過合併來自經營活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的現金流量，以撥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需。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淨流入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淨流出約人民幣541百萬元)。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投資為約人民幣414百萬元。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為汽車，主要包括存放於經銷店及倉庫的新車以及運送中所有權及風險已經轉讓予本集團的汽車。

本集團的存貨亦包括汽車備件。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每家經銷店會單獨管理新車、汽車備件以及其他存貨的配額及訂單。此外，本集團亦會監控整個經銷網絡的存貨，經汽車製造商同意後會在各經銷店之間進行調節，以維持汽車存貨水平的均衡狀態。本集團利用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於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70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99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優化庫存管理，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及加強銷售所致。

本集團於所示半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載列如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44.4	54.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並無重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運營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主要來源於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借款。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012百萬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93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7,550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53百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3.4%(2012年12月31日：45.8%)。資本負債比率由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集團資產，作為貸款及借款和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用作為日常業務營運資金。於2013年6月30日，已抵押本集團資產約為人民幣2,264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28百萬元)。

外幣投資及對沖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外幣投資。此外，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並無由於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重大影響，目前本集團暫時亦未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聘用7,362名僱員(2012年12月31日：7,258名)。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多元化培訓計劃。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作為對彼等於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及策略

儘管2013年上半年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的銷量增速逐漸放緩，但本集團擁有的BMW/MINI、奧迪、捷豹/路虎和沃爾沃等豪華品牌汽車的增速遠超過了豪華品牌汽車的平均增速，因此，我們預計本集團的豪華品牌汽車銷量仍將保持穩定且溫和的增長，本集團將利用我們的經銷網絡全國性的佈局及品牌多樣化的優勢，發揮協同效應及規模效應，保持我們在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市場的優勢。同時隨著中國汽車市場的日趨成熟及汽車保有量的持續增長，我們預計中國汽車市場的原有格局將逐漸發生變化，汽車售後服務及汽車代理服務將在中國汽車市場中佔據越來越重要的地位。本集團多年前已經洞悉汽車售後服務及汽車代理服務業務的發展潛力，並提前進行了產業佈局，將發展汽車售後服務及汽車代理服務業務確定為公司的未來發展的戰略重點。如今面對中國汽車市場已經逐漸改變的格局，我們更會充分利用本集團近年來積累的數量巨大的客戶群體，重點拓展售後服務業績及汽車代理服務業務，努力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在服務中貫徹「客戶至上」的理念，打造我們的服務品牌。

本集團有計劃再融資，該計劃可能以貸款、債券或其他工具的方式實施。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木清	The Grand Glory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1,372,516,820 (附註1)	62.10%
王昆鵬	實益擁有人	1,230,000 (附註2)	0.056%
李著波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附註3)	0.070%

附註：

- 此等股份由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oy Capital」)直接持有。Joy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Glory」)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木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 (作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該等股數指因授予王昆鵬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權可分三批行使：(i)第一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50%，並可於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ii)第二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25%，並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及(iii)第三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25%，並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認購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5元。

3. 李著波先生擁有的1,550,000股，其中320,000股系自市場上購入，剩餘的1,230,000股系因授予李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分三批行使：(i)第一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50%，並可於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ii)第二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25%，並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及(iii)第三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25%，並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認購每股股份的行售價為人民幣1.5元。

(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Joy Capital	The Grand Glory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附註1)	100%
王木清	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 (「汕頭宏祥」)(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80%

附註：

- Joy Capital為本公司1,372,516,82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Joy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木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此實體為本集團位於中國而本集團並無直接股權的經營實體之一。根據由(其中包括)此實體與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約，本集團獲給予對此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獲歸屬有關此實體的經營及業務的經濟利益及相關風險。該等合約或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經營實體的類似性質合約的詳情及效果以及理據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刊登的招股章程內「合約性安排」一節。由於該等合約所創設的法律權利及關係，儘管本集團並無對此實體擁有直接股權，此實體構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關法團。
- 汕頭宏祥由湖北聖澤持有8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汕頭宏祥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汕頭宏祥為其受控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2013年6月30日，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Joy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372,516,820	62.10%
Grand Glory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1,372,516,820	62.10%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176,222,500	7.97%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176,222,500	7.97%
謝清海	全權信託創辦人(附註2)	176,222,500	7.97%
Cheah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176,222,500	7.97%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託人(附註2)	176,222,500	7.97%
杜巧賢	配偶的權益(附註3)	176,222,500	7.97%

附註：

- Joy Capital為本公司1,372,516,82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Joy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木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該等股份由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為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由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謝清海先生為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的創辦人。
- 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謝清海先生持有股份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以書面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購股權計劃於2010年12月10日生效，且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一直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即2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05%。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不包括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見下文闡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授出超出個別上限的其他購股權須召開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內，授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超出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而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的任何購股權，須召開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授出要約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限可由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長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於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款所限。

購股權計劃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被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2020年11月16日屆滿。

自其獲採納以來，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基於2010年8月9日制定的正式框架計劃，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以書面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及上市所作的貢獻。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行使期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附註1)	期內失效	於201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昆鵬	10/8/2010	1.50	01/01/2012– 10/08/2017	205,000	0	0	0	205,000
	10/8/2010	1.50	01/01/2013–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10/8/2010	1.50	01/01/2014–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1,230,000	0	0	0	1,230,000
李著波	10/8/2010	1.50	01/01/2012– 10/08/2017	205,000	0	0	0	205,000
	10/8/2010	1.50	01/01/2013–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10/8/2010	1.50	01/01/2014–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1,230,000	0	0	0	1,230,000
小計				2,460,000	0	0	0	2,46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行使期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附註1)	期內失效	於201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前僱員	10/8/2010	1.50	01/01/2012– 10/08/2017	296,900	0	0	46,650	250,250
	10/8/2010	1.50	01/01/2013– 10/08/2017	2,365,000	0	1,155,000	101,125	1,108,875
	10/8/2010	1.50	01/01/2014– 10/08/2017	2,365,000	0	0	101,125	2,263,875
				5,026,900	0	1,155,000	248,900	3,623,000
	10/8/2010	2.00	01/04/2012– 10/08/2017	455,700	0	100,000	108,200	247,500
	10/8/2010	2.00	01/04/2013– 10/08/2017	469,500	0	0	270,500	199,000
	10/8/2010	2.00	01/04/2014– 10/08/2017	469,500	0	0	270,500	199,000
				1,394,700	0	100,000	649,200	645,500
	10/8/2010	2.50	01/07/2012– 10/08/2017	0	0	0	0	0
	10/8/2010	2.50	01/07/2013– 10/08/2017	0	0	0	0	0
	10/8/2010	2.50	01/07/2014– 10/08/2017	0	0	0	0	0
				0	0	0	0	0
	20/8/2010	2.50	01/07/2012– 20/08/2017	87,200	0	69,800	0	17,400
	20/8/2010	2.50	01/07/2013– 20/08/2017	56,000	0	0	0	56,000
	20/8/2010	2.50	01/07/2014– 20/08/2017	56,000	0	0	0	56,000
				199,200	0	69,800	0	129,4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行使期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附註1)	期內失效	於201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17/11/2010	2.50	01/07/2012– 17/11/2017	41,600	0	15,600	0	26,000
	17/11/2010	2.50	01/07/2013– 17/11/2017	13,000	0	0	0	13,000
	17/11/2010	2.50	01/07/2014– 17/11/2017	13,000	0	0	0	13,000
				67,600	0	15,600	0	52,000
小計				6,688,400	0	1,340,400	898,100	4,449,900
總計				9,148,400	0	1,340,400	898,100	6,909,900

附註：

- 於本期內，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94港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天祐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燕生先生及譚向勇先生)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的偏離除外：

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一般由首席執行官王昆鵬先生主持董事會會議。於履行大會主席的職務時，王昆鵬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

因有其他事務關係，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向勇先生均未出席本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2013年8月28日，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使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權責之間建立明確分工，以確保權力平衡。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為自本公司2012年年報當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8月28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自2013年7月12日起辭任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終止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2013年8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邵永駿先生及陳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



致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0頁至第42頁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2013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3年8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營業額	5	14,010,012	13,682,712
銷售成本		(12,710,636)	(12,487,682)
毛利		1,299,376	1,195,030
其他收益	6	139,125	92,507
其他淨收入	6	18,969	38,3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642)	(304,265)
行政開支		(280,029)	(335,606)
經營溢利		861,799	685,968
融資成本	7(a)	(208,025)	(200,373)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7,894	9,681
除稅前溢利	7	661,668	495,276
所得稅	8	(188,057)	(144,465)
期內溢利		473,611	350,81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65,164	330,221
非控股權益		8,447	20,590
期內溢利		473,611	350,811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21.0	15.0
－攤薄(人民幣分)		21.0	15.0

第25頁至第4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期內溢利		473,611	350,81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547)	(1,23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547)	(1,2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71,064	349,58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462,617	328,990
非控股權益		8,447	20,5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71,064	349,580

第25頁至第4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52,632	1,645,646
租賃預付款項		295,510	299,604
無形資產	12	4,022,364	4,073,169
商譽		1,926,551	1,926,551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48,931	141,03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3,200	—
遞延稅項資產	19	25,684	20,240
		8,274,872	8,106,247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996,154	3,269,5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119,429	3,065,3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793,297	1,294,212
定期存款		—	4,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218,892	1,202,800
		9,127,772	8,835,985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7	5,127,525	3,694,0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556,573	3,909,473
應付所得稅		517,764	394,964
		9,201,862	7,998,51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4,090)	837,4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00,782	8,943,718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7	—	1,204,874
遞延稅項負債	19	927,192	938,257
		927,192	2,143,131
資產淨額			
股本	20	188,774	188,666
儲備		6,984,520	6,520,0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173,294	6,708,738
非控股權益		100,296	91,849
權益總額		7,273,590	6,800,587

於2013年8月28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昆鵬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著波
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第25頁至第4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任意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187,959	4,520,356	467,671	93,307	11,028	4,459	925,624	6,210,404	111,515	6,321,919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330,221	330,221	20,590	350,81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231)	-	-	(1,231)	-	(1,2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31)	-	330,221	328,990	20,590	349,58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20)	652	18,977	(7,327)	-	-	-	-	12,302	-	12,30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股息	-	-	717	-	-	-	-	717	-	717
	-	-	-	-	-	-	-	-	(5,822)	(5,822)
於2012年6月30日結餘	188,611	4,539,333	461,061	93,307	9,797	4,459	1,255,845	6,552,413	126,283	6,678,696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188,666	4,544,907	336,268	139,555	11,040	4,459	1,483,843	6,708,738	91,849	6,800,58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465,164	465,164	8,447	473,61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547)	-	-	(2,547)	-	(2,54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47)	-	465,164	462,617	8,447	471,06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20)	108	3,781	(1,747)	-	-	-	-	2,142	-	2,14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203)	-	-	-	-	(203)	-	(203)
於2013年6月30日結餘	188,774	4,548,688	334,318	139,555	8,493	4,459	1,949,007	7,173,294	100,296	7,273,590

第25頁至第4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4,958	(540,6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8,437)	(408,7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045	1,117,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566	168,22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800	1,096,7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74)	(2,68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218,892	1,262,308

第25頁至第4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汽車相關物流業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於2013年8月28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於2013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外, 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12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上述會計政策的變更詳情載於附註3。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瞭解本集團在編製刊發於2013年3月28日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後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十分重要的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須呈報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 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9頁。

中期財務報告內關於之前已報告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非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於2013年3月28日發表的報告中已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變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列報。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其他全面收益已作出相應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之實體*」之規定。此項準則採用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是否合併被控投資公司之賬目，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能否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採用此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對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把合營安排劃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就其在該等安排下的權力和責任，考慮合營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他事項及情況，以釐定其類型。合營安排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業務，則按合營方所佔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以分項總計法確認。其他所有合營安排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企業，並須按權益法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不再有比例合併的選擇權。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已改變有關所佔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其參與合營安排的情況。本集團已將有關投資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至合營企業。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因此，是項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匯集成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以往相關準則之規定一般都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只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所以本集團並無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此事宜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也就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包含廣泛披露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年度改進週期包括五項準則的修訂及其他準則和詮釋的相應修訂。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修改以澄清，只有當一個特定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為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及該分部之總資產較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該分部之資產總值。此修訂也規定，當分部之負債為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披露，及該分部之負債較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之負債。就此修訂，本集團繼續於附註10披露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的新增披露事項。新增的披露規定涵蓋所有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對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亦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和交易的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管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也沒有訂立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規定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因此採納本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年度截至現時為止所採用的政策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除了釐定無形資產攤銷所需之估算的變動外，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算之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2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5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及汽車備件銷售、提供保養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潤滑油。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於期內確認的各重大類別營業額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乘用車	12,448,978	12,377,760
銷售汽車備件	229,000	177,650
提供保養服務	1,138,004	874,824
提供物流服務	88,429	84,400
銷售潤滑油	105,601	168,078
	14,010,012	13,682,712

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佣金收入	129,970	83,0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42	9,158
其他	1,713	321
	139,125	92,507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4,033	29,695
其他	4,936	8,607
	18,969	38,302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204,127	172,430
其他融資成本	(i)	14,544	31,871
減：資本化利息		(10,646)	(3,928)
		208,025	200,373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4,987	214,92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	15,321	13,70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03)	717
		250,105	229,348

(i) 主要指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僱員平均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金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7 除稅前溢利(續)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支付退休福利款項的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2,579,326	12,373,215
折舊	93,599	74,416
攤銷租賃預付款項	4,094	3,164
攤銷無形資產	50,805	99,414
經營租賃開支	93,909	70,981
匯兌收益淨額	(35,094)	(1,189)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204,566	160,90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附註19)	(16,509)	(16,437)
	188,057	144,46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而言，除非稅務條約或安排調減，否則非中國企業居民應收中國企業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有關規例，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如為「實益擁有人」及持有中國企業股權25%或以上，則須就來自中國的股息收入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

8 所得稅(續)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升濤發展有限公司(「升濤」)及佳名集團有限公司(「佳名」)(均為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的金額和時間，故僅就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該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65,164,000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330,22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09,858,622股(2012年6月30日：2,206,823,28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65,164,000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330,221,000元)及按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得出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14,284,796股(2012年6月30日：2,207,951,754股)計算，算式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股份數目	2012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9,858,622	2,206,823,282
視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的影響	4,426,174	1,128,472
	2,214,284,796	2,207,951,754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三個主要營運分部：

1 4S經銷店業務

4S經銷店業務主要包括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的4S經銷網絡銷售汽車、汽車備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2 物流業務

物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汽車相關物流服務。

3 潤滑油業務

潤滑油業務主要包括潤滑油貿易。

由於物流業務及潤滑油業務均未超過釐定可呈報分部的數量上限，故此將該等業務分類組成一個可呈報分部。因此，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即「4S經銷店業務」及「物流及潤滑油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是除稅前溢利。為達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總部及公司行政成本、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及融資成本）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除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總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總部負債除外。
- 除取得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款、折舊、攤銷及分部用於營運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定價。

10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4S經銷店業務		物流及潤滑油業務		總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13,815,982	13,430,234	194,030	252,478	14,010,012	13,682,712
分部間營業額	-	-	3,058	307	3,058	307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3,815,982	13,430,234	197,088	252,785	14,013,070	13,683,019
可呈報分部溢利	707,832	538,981	18,467	38,556	726,299	577,537
期內折舊及攤銷	144,833	174,111	3,665	2,883	148,498	176,994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2013年6月30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9,830,951	9,951,346	1,579,621	1,505,431	11,410,572	11,456,777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99,129	508,198	15,195	5,655	414,324	513,853
可呈報分部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7,961,982)	(8,748,434)	(1,019,261)	(952,507)	(8,981,243)	(9,700,941)
於一家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3年6月30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	-	152,131	141,037	152,131	141,037

10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4,013,070	13,683,019
抵銷分部間營業額	(3,058)	(307)
綜合營業額	14,010,012	13,682,712
除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726,299	577,537
未分配總部開支	(14,700)	(12,697)
其他收益	139,125	92,507
其他收入淨額	18,969	38,302
融資成本	(208,025)	(200,373)
綜合除稅前溢利	661,668	495,276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410,572	11,456,777
無形資產	4,022,364	4,073,169
商譽	1,926,551	1,926,551
遞延稅項資產	25,684	20,240
未分配總部資產	318,049	358,916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00,576)	(893,421)
綜合總資產	17,402,644	16,942,23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981,243)	(9,700,941)
應付所得稅	(517,764)	(394,964)
遞延稅項負債	(927,192)	(938,257)
未分配總部負債	(3,431)	(904)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00,576	893,421
綜合總負債	(10,129,054)	(10,141,645)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在中國營運，故此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原始總成本為人民幣414,324,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4,226,000元)。

12 無形資產

	汽車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有利的 租賃合約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會所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及 2013年6月30日	3,888,752	36,904	362,732	363	4,288,751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209,884)	(5,698)	–	–	(215,582)
期內攤銷	(48,609)	(2,196)	–	–	(50,805)
於2013年6月30日	(258,493)	(7,894)	–	–	(266,387)
賬面淨值：					
於2013年6月30日	3,630,259	29,010	362,732	363	4,022,364
於2012年12月31日	3,678,868	31,206	362,732	363	4,073,169

附註：本期間，本集團重新評估汽車經銷權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從20年改至40年。期內會計估計的改動就其預期情況確認入賬，使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減少攤銷開支人民幣48,609,000元。

13 存貨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2,712,730	3,001,337
汽車備件	273,034	259,146
其他	10,390	9,069
	2,996,154	3,269,552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15,582	370,946
應收票據	8,438	4,725
	1,124,020	375,671
預付款項	484,391	738,93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501,990	1,950,719
應收第三方款項	4,110,401	3,065,321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3(b))	9,02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9,429	3,065,321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由於很少提供賒銷，賒銷須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而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且信貸風險乃受到持續監控。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60,051	350,193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62,587	25,283
超過一年	1,382	195
	1,124,020	375,671

本集團向主要分部客戶授出信貸如下：

可報告分部	一般信貸期
4S經銷業務	交貨付現至180天
物流及潤滑油服務	30至90天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就下列各項的擔保存款：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3,593	119,574
應付票據	719,704	1,174,638
	793,297	1,294,212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時解除。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18,892	1,202,8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892	1,202,800

17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1,845,700	1,615,000
其他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借款	320,000	500,000
	2,165,700	2,115,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607,994	460,636
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款	97,196	63,200
	2,870,890	2,638,836
須於1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2,256,635	1,055,241
小計	5,127,525	3,694,077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204,874
小計	-	1,204,874
	5,127,525	4,898,951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8,393	275,411
應付票據	2,422,075	2,854,197
預收款項	2,800,468	3,129,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5,862	407,1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0,243	372,754
	3,556,573	3,909,47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647,311	2,966,821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150,456	162,040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701	747
	2,800,468	3,129,608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期內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及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免稅額 超過折舊費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的未來利益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	(930,088)	(8,037)	18,350	4,132	(2,374)	(918,017)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 (附註8)	12,741	1,031	5,390	(67)	(2,586)	16,509
於2013年6月30日	(917,347)	(7,006)	23,740	4,065	(4,960)	(901,508)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指：		
遞延稅項資產	25,684	20,240
遞延稅項負債	(927,192)	(938,257)
	(901,508)	(918,017)

20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指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期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2013年		201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2,208,685	220,868	2,200,000	22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股份 (i)	1,340	134	8,685	868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210,025	221,002	2,208,685	220,868
人民幣等值(千元)		188,774		188,666

- (i)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分別按1.85港元、2.47港元及3.07港元認購1,340,4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6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42,000元)，當中1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000元)計入股本。總代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為人民幣2,03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人民幣1,747,000元已由資本儲備轉至股份溢價。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9,819	66,18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19,819	66,186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1,866	148,849
一年後但五年內	396,167	423,068
五年後	423,848	455,074
	961,881	1,026,991

本集團是有關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多項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二十年，可於該日後予以續租。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2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王木清	控股股東
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湖北聖澤」)	由控股股東控制
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寶澤科技」)	由控股股東控制
內蒙古聖澤鼎傑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聖澤鼎傑」)	由控股股東控制
長沙聖澤瑞寶電子產品貿易有限公司(「長沙聖澤瑞寶」)	由控股股東控制
武漢聖澤捷運貿易有限公司(「武漢捷運」)	由控股股東控制
武漢聖澤捷眾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捷眾」)	由控股股東控制

23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湖北聖澤	1,812	1,812
北京寶澤科技	3,258	3,258
內蒙古聖澤鼎傑	546	546
長沙聖澤瑞寶	1,050	1,050
武漢捷運	3,150	3,150
武漢捷眾	750	750
	10,566	10,566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的條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湖北聖澤	352	—
北京寶澤科技	3,258	—
內蒙古聖澤鼎傑	468	—
長沙聖澤瑞寶	1,050	—
武漢捷運	3,150	—
武漢捷眾	750	—
	9,028	—

2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

陳弢先生(副總裁)

邵永駿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譚向勇先生

張燕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
西三環南路59號
寶澤大廈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9樓5905室

網址

www.zhengtongauto.com

公司秘書

駱曉菁女士

法定代表

邵永駿先生
駱曉菁女士

經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王昆鵬先生(主席)
李著波先生
陳弢先生
邵永駿先生
李禕先生
王利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天祐博士(主席)
譚向勇先生
張燕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燕生先生(主席)
邵永駿先生
譚向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向勇先生(主席)
王昆鵬先生
黃天祐博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湖北分行
中國銀行武漢花橋支行
中國招商銀行武漢解放公園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武漢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交通金融事業部
交通銀行武漢太平洋支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律師



**CHINA ZHENG 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www.zhengtongauto.com